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规定。

第2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本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本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核算具体办法，报送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第3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设置金融工具明细核算内容。

第4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确认、计量、终止确认、重分类、风险披露等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章 金融资产

第5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6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确定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估日、业务模式发生变更的时点、以及业务模式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7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定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8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资产。

第9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经届满。

（二）该金融资产已经转入给其他方。

（三）该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

第10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11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第12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第13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章 金融负债

第14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负债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负债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第15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负债的业务模式，确定金融负债业务模式的评估日、业务模式发生变更的时点、以及业务模式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16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负债。

第17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

（一）该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

（二）该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转移给其他方。

第18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进行会计核算。

第19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进行会计核算。

第四章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第20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其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工具。

第21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其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工具。

第22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其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工具。

第23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其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工具。

第24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其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工具。

第25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其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工具。

第26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其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工具。

第27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其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工具。

第28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其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工具。

第29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其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工具。

第30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其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工具。

第31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其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工具。

第32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其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工具。

第33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其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工具。

第34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其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工具。

第35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其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工具。

第36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其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工具。

第37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其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工具。

第38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其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工具。

第39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金融工具的特征，在其成为该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该金融工具。

（二）货币时间价值。

（三）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第五十九条 对于适用本准则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一）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二）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应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三）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企业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应当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四）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五）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该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第六十条 企业应当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企业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应当反映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但不必识别所有可能的情形。

第六十一条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企业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而不是更长期间，即使该期间与业务实践相一致。

第六十二条 如果企业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提用的承诺，且企业根据合同规定要求还款或取消未提用承诺的能力并未将企业面临信用损失的期间限定在合同通知期内的，企业对于此类金融工具（仅限于此类金融工具）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期间，应当为其面临信用风险且无法用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予以缓释的期间，即使该期间超过了最长合同期限。

第六十三条 对于下列各项目，企业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该项目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

2. 该项目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但可对应收款项类和合同资产类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租赁应收款，但可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在适用本条规定时，企业可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分别选择减值会计政策。

第九章 利得和损失

第六十四条 企业应当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一）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二）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企业已按照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按照本准则第六十八条规定，该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四）是一项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且企业根据本准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其减值利得或损失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第六十五条 企业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一）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二）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三）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第六十六条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按照本准则规定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企业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三十条规定处理其利得或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第六十七条 属于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八条 企业根据本准则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一）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企业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第六十九条 企业根据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第七十条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和不可撤销贷款承诺所产生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一条 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利得或损失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应当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应当根据本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章 衔接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应当追溯调整，但本准则第七十三条至八十三条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本准则施行日已经终止确认的项目不适用本准则。

第七十三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在附注中进行披露。

企业如果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应当能够以前期的事实和情况为依据，且比较数据应当反映本准则的所有要求。

第七十四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以该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根据本准则第十七条（一）或第十八条（一）的相关规定评估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以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并据此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进行追溯调整。无须考虑企业之前的业务模式。

第七十五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在考虑具有本准则第十六条所述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要素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需要对特定货币时间价值要素修正进行评估的，该评估应当以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该评估不切实可行的，企业不应考虑本准则关于货币时间价值要素修正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在考虑具有本准则第十六条所述提前偿付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需要对该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进行评估的，该评估应当以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该评估不切实可行的，企业不应考虑本准则关于提前偿付特征例外情形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存在根据本准则相关规定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混合合同但之前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该混合合同在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期末的公允价值应当等于其各组成部分在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期末公允价值之和。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将整个混合合同在该日的公允价值与该混合合同各组成部分在该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第七十八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以该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根据本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指定或撤销指定，并追溯调整：

（一）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可以根据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将满足条件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但企业之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满足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指定条件的，应当解除之前做出的指定；之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继续满足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指定条件的，企业可以选择继续指定或撤销之前的指定。

（二）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可以根据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七十九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以该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根据本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金融负债进行指定或撤销指定，并追溯调整：

（一）在本准则施行日，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企业可以根据本准则第二十二条（一）的规定，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企业之前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时，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已将该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在本准则施行日不再满足本准则规定的指定条件的，企业应当撤销之前的指定；该金融负债在本准则施行日仍然满足本准则规定的指定条件的，企业可以选择继续指定或撤销之前的指定。

第八十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按照本准则规定对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应用实际利率法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期末的公允价值，作为企业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时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或该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二）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本准则施行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该金融资产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金额或该金融负债的新摊余成本。

第八十一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对于之前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以其在本准则施行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本准则施行日，对于之前以成本计量的，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企业应当以其在本准则施行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第八十二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存在根据本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且按照本准则第六十八条（一）规定将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企业应当以该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判断按照上述规定处理是否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的会计错配，进而确定是否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上述结果追溯调整。

第八十三条 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按照本准则计量金融工具减值的，应当使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并将该信用风险与本准则施行日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

在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企业可以应用本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其是否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进行判断，或者应用本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段的规定根据相关金融资产逾期是否为90日以上进行判断。企业在本准则施行日会强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才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企业在该金融工具终止确认前的所有资产负债表日的损失准备应当等于其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网站管理：财政部办公厅 电子邮箱：webmaster@mof.gov.cn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010-68551114
京ICP备05002860号